

國稅局貼心小叮嚀

109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依據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

適用免填發憑單

1. 憑單填發單位於109年2月5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108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3. 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2.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不適用免填發憑單

1.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3.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9年2月6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4.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5. 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
6. 其他不符合左列適用範圍的憑單。

仍應依規定填發憑單

如有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關心您

稅制優化更合理 提高國際競爭力

南區國稅局網址：<https://www.ntbsa.gov.tw>

